武汉工商学院

第十九届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部门

武汉工商学院

二、承办与协办部门

承办：公共课部

协办：校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

三、竞赛时间及地点

定于2025年10月31日-11月1日（若天气原因，比赛顺延）在武汉工商学院田径场举行。

四、参赛部门

各二级学院

五、竞赛分组

学生男子组、学生女子组、学生集体项目

六、竞赛项目（男女生单项各10项、集体项目6项）

1.学生男子组：100M、200M、400M、800M、1000M、4×100M接力、4×400M接力、跳远、跳高、铅球(7.26kg)；

2.学生女子组：100M、200M、400M、800M、1000M、4×100M接力、4×400M接力、跳远、跳高、铅球（4kg）；

3.学生集体项目：拔河（10男10女）、集体跳绳、多人多足赛跑、仰卧起坐，足球垫球赛、篮球一分钟自抢自投赛等6个集体项目。

七、报名办法

1.运动员每人可报2项（可兼报接力和集体项目），各单位每项限报3人（不含接力和集体项目），集体项目以学院为单位参赛。

2.各单位限报领队1人（本单位领导），教练员1人。

3.凡在籍的学生，且身体健康者均可报名参加比赛。

4.各单位必须上交电子打印报名表1份和纸档报名表（邮箱地址：31444574@qq.com，学生分男、女分别填写）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；报名表于2025年10月22日（星期三）17:00前送体育运动中心大学体育教研室办公室（联系人：尹老师， QQ：31444574），如逾期不报者以弃权处理，报名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换项目和运动员，不得增报和补报。

5.2025年10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:20召开运动会筹备联席会，请各学院派代表准时参会。

6.2025年10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:20召开运动会赛前联络会，请各学院派代表准时参会。

八、竞赛办法

1.竞赛规则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《田径竞赛规则》。

2.男女生竞赛项目中的100M、200M采用分组预赛，按成绩录取前8名参加决赛，如成绩相等超过8名时，则对成绩相等的运动员举行附加赛，学生其他项目均采用预决赛决定名次。

3.各组竞赛的预赛、决赛的分组、道次以及顺序，田赛的各组项目分组、顺序均由大会编排记录统一抽签决定。

4.学生必须佩带大会规定的号码布，无号码布者及各组未报名者，均不得参加比赛。

5.径赛项目提前30分钟到起点径赛检录处检录，田赛项目提前40分钟到比赛地点检录。

6.田径跳高升高标准

（1）学生男子组

1.40M起跳，每次升高5CM；1.60M以上每次升高3CM

（2）学生女子组

1.00M起跳，每次升高3CM

7.在竞赛中如对该项比赛的判决结果发生异议时，必须在该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，由该单位领导或教练员向大会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8.学生某项报名不足8人，则取消该项目的比赛。

9.仰卧起坐：每队参赛人数4人，2男2女。比赛时间为男、女各1分钟，两组同时开始；准备姿势：仰卧于垫上，两腿并拢弯曲90度，双手放在耳朵两侧；另一队员压住两踝关节处（不得施加任何外力帮助），裁判吹哨比赛开始，运动员快速收腹抬上体前屈，以两肘触及或超过两膝为完成1次。后快速向后仰卧至两肩触垫，接着做下一次动作。到1分钟裁判吹哨停止比赛，记取1分钟内完成的总数。交换队员进行比赛，记取另一组队员1分钟内完成的总数，4名队员成绩之和为该队最终成绩，以次数多者名次列前。

10.集体跳绳：每队参赛12人（7男、5女），其中两男摇绳，其他10人进行“8字”跳绳。比赛时间为3分钟。发令枪响后摇绳人开始摇绳，跳绳运动员从1号摇绳人的一侧（左侧或右侧）按顺序依次（男女站位不限）进入跳绳，直到10号完成跳绳。然后运动员重新从2号摇绳人的一侧（右侧或左侧）按顺序依次跳绳，中途不准换人和改变队员跳绳次序。每人不得在绳中连续跳，若有连续跳只计一次，又一次听到发令枪响后，停止跳绳，比赛结束。

11.多人多足赛跑：每队参赛10人（5男、5女），男女交叉站位。队员之间脚踝部相连接固定（连接器材由比赛方提供），直线向前跑动30米计时，如比赛中队形发生改变将取消比赛成绩。

12.足球垫球赛：每队参赛6人，男女不限，除手球外可用身体任何部位垫球，每人两次机会，取最好成绩计分。

13.篮球一分钟自抢自投赛：每队参赛6人（3男、3女），女队员可顶替男队员，男队员不可顶替女队员。1分钟内，3分线内可任意位置投篮，每次投篮前需出或踩3分线后才能进行再次投篮。投篮要求遵照篮球国际规则。

九、录取名次，计分及奖励办法

1.学生男子组、学生女子组各项录取前8名，凡破记录者发给破记录分。

2.学生组获田径单项（含接力）一至八名颁发证书。

3.学生组田径比赛设团体总分、男子团体总分和女子团体总分3项团体奖，1至6名颁发奖杯。

4.学生组集体项目比赛设团体总分奖，1至6名颁发奖杯。

十、有关要求和处罚规定

1.如在比赛中，出现冒名顶替、投机取巧者，取消比赛资格。如若比赛结束则追回奖品、取消名次，并同时通报大会严肃批评。

2.任何项目在比赛时严禁采取伴跑等不符合规定的手段帮助运动员，一经发现取消该运动员的该项比赛资格。

3.严禁观众、运动员、教练员、领队阻碍工作人员工作，凡在场内无理取闹、围观、纠缠、查看和一切阻碍裁判人员正常工作的现象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奖牌及通报批评。

十一、本规程解释权属承办单位

十二、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

武汉工商学院

2025年10月10日